股 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10,000	0.12
6,390,000	79.88
1,600,000	20.00
8,000,000	100.00
	10,000 6,390,000 1,6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進元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1,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	0.12
63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390,000	77.55
16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600,000	19.42
24,000,000	股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240,000	2.91
824,000,000	總計	8,240,000	100.00
824,000,000	総 司	8,240,000	100.

附註:上表所述股份經已繳足或將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 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 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等地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2013年12月27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股 本

我們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 股份:

- (i)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 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重續 (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ii)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緊 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 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份購回」一段。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重續 (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ii)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是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